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成立股份獎勵計劃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而合資格人士有權參與其中。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透過獎勵股份表揚及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長期發展作出之貢獻以及鼓勵及激勵彼等作出持續貢獻，而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外並無任何代價。

本集團不時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不論為本集團不時之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全職或兼職服務)均有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概不可向董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作出。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期限內有效及維持效力。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涉及授出任何購股權以發行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之類似安排，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而合資格人士有權參與其中。股份獎勵計劃於同日生效。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

1.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透過獎勵股份表揚及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長期發展作出之潛在貢獻以及鼓勵及激勵彼等作出持續貢獻，而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外並無任何代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nsonic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財產授予人)與SMP Partners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信託契據成立股份獎勵計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SMP Partner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涉及授出任何購股權以發行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之類似安排，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2. 管理

委員會須監督股份獎勵計劃之運行，而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將委託予受託人。

3. 合資格性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不時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不論提供全職或兼職服務)。獎勵概不可向董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作出。

在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規限下及只要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委員會可於計劃期間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人士之任何成員作出獎勵。任何合資格人士獲取獎勵之資格將由委員會根據其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之過往及預期承擔及貢獻而不時釐定。

4. 股份獎勵

- (a) 委員會可隨時全權酌情按委員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在有關歸屬條件(如有)之規限下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選定人士」)作出獎勵及釐定獎勵予有關人士之股份數目(「獎勵股份」)。載有有關條款及歸屬條件(如有)之獎勵證書將於獎勵日期頒發予有關選定人士而副本將寄發予受託人。

- (b) 於授出股份或受託人向選定人士轉讓獎勵股份時，有關選定人士毋須支付任何款項。選定人士將無權享有由信託持有之獎授股份在有關獎勵股份歸屬予及轉讓予選定人士當日前宣派及應計之任何現金或股息、收入或分派。

5. 受託人購買股份

委員會(或委員會就此授權之任何董事)可不時指示受託人按委員會(或委員會就此授權之任何董事)認為合適之價格於聯交所購買股份，而有關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以撥付委員會將予作出之任何未來獎勵。

倘受託人獲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告知已經或將向選定人士作出獎勵且受託人於當時並無持有足夠股份可撥付獎勵，則受託人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實際接獲有關通知後十(10)個營業日(惟前提是受託人已收取充足資金用於購買相關數目之股份)按受託人可能認為合適之價格及時間(受第4(b)段所規限)，動用信託之信託資金在聯交所購買必要數目之股份以撥付獎勵，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獎勵股份之相應數目根據獎勵之條款及歸屬條件(如有)到期轉讓予相關選定人士。

受託人須確保已購買適當數目之股份，致使不時在符合任何歸屬條件下轉讓獎勵股份予選定人士。

6. 將予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

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將購買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

於截至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為向各選定人士作出獎勵而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獎勵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在不影響二零一零年計劃之情況下，本公司於計劃期間內不得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權獎勵計劃。

7. 股份獎勵計劃之資金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通過本公司支付予信託之信託資金釐定股份獎勵計劃之資金。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促使從本公司內部財務資源中撥付充足資金予受託人，以便購買適當數目之股份。

8. 獎勵股份所附之權利

獎勵股份不附任何產權負擔，並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將賦予選定人士權利參與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選定人士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將為有關獎勵股份轉讓當日或之前，則先前宣派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除外。

9. 作出獎勵及受託人購買股份之限制

於下列情況下，不得作出獎勵或由受託人購買股份：

- (a) 本公司獲知任何內幕消息後之任何時間內，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予以公佈為止；
- (b) 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子及(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ii)於緊接季度業績或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由相關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該等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c) 在上市規則禁止或上市規則下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不推薦之任何其他情況。

於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被禁止作出獎勵期間，受託人不得購買股份及歸屬獎勵股份。

10. 股份獎勵計劃之期間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期限內有效及維持效力。

11. 獎勵失效

倘選定人士因任何原因(其身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除外)而於歸屬日期前終止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委員會於向選定人士作出獎勵時指定之任何歸屬條件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並未達成，則向該選定人士作出之獎勵將立即失效及註銷。

倘選定人士於獎勵股份歸屬於彼前因身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其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根據獎勵而為彼預留之獎勵股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歸屬並轉讓予彼或(視情況而定)其個人代表。

倘向全體股東作出購買本公司證券之全面要約(包括以計劃或安排形式作出之全面要約)，則本公司緊隨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向所有選定人士發出通告(「**全面要約通告**」)，所有獎勵(就尚未歸屬者為限)將悉數歸屬，而不論有否任何歸屬期規定或本公司所告知之程度(如適用)。所有未行使獎勵將於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之要約)結束時失效，除非本公司於全面要約通告中指明，即使進行全面要約，所有未行使獎勵將維持生效。於有關全面要約(或經修訂之要約)後存續之任何未行使獎勵將繼續不受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約束。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正式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並將於會上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之日，將該通告(載有本規則之條文摘要)一併寄發予所有選定人士，而所有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被視為於緊接該決議案全面通過前已經歸屬，而不論有否任何歸屬期規定或本公司所告知之程度(如適用)。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股東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或就此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寄發關於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和解或安排之通告同日，向所有選定人士發出有關通告，而所有獎勵(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將被視為於緊接任何和解或安排全面生效(不論有否任何歸屬期規定)或以本公司所告知之程度(如適用)為限生效前已經歸屬。所有未行使獎勵將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失效，除非本公司已於有關通告中指明，即使進行和解或安排，所有未行使獎勵將維持生效。於有關和解或安排後存續之任何未行使獎勵將繼續不受股份獎勵計劃條款之約束。

12.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以董事會之決議案豁免或修訂其認為必要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經修訂條款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

13.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以決議案終止運行股份獎勵計劃，在有關情況下，則不再作出進一步獎勵，惟有關終止不會影響在該終止前向任何選定人士作出之任何獎勵之任何存續權利。

14. 按信託持有之股份之表決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有關按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信託持有之有關其他股份)。

倘本公司承諾公開發售有關按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信託持有之有關其他股份)之新證券，則受託人將不得認購任何提呈發售之新股份。如為供股，則受託人須出售配發予其之未繳股款供股，而出售有關供股之新所得款項將持有作信託收入，並由受託人保留作維持信託之行政開支付款(包括受託人費用或開支或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倘本公司就按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信託持有之有關其他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則受託人將不得行使紅利認購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出售已設立或授予其之紅利認股權證，而出售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持有作信託收入，並由受託人保留作維持信託之行政開支付款(包括受託人費用或開支或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倘本公司就按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信託持有之有關其他股份)配發或發行任何紅股發行，則受託人須按信託持有該紅利股份，以滿足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之任何未來獎勵。

於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後，受託人須一直選擇就按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信託持有之有關其他股份)收取現金股息(如適用)。

15. 選定人士之權利屬個人所有

獎勵乃屬於選定人士個人所有，不得由選定人士轉讓或受讓或作為產權負擔。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零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獎勵」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向選定人士授出獎勵股份之獎勵或或然獎勵；
「獎勵證書」	指	於向選定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時，按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形式向其頒發之證書，當中載有條款及歸屬條件(如有)；
「獎勵日期」	指	向選定人士授出獎勵之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
「獎勵股份」	指	具有本公告第4(a)段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主板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
「委員會」	指	現時成員包括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鄭敬凱先生，其成員可由大多數董事通過決議案方式變更；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並包括該法例不時之任何修訂、綜合或重新頒佈；
「本公司」	指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不時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或僱員(不論提供全職或兼職服務)，惟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關連人士；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先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證券權益、或效果相類似之任何其他類型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業權轉讓或保留安排)，以及「負有產權負擔」應指相應涵義；
「財政年度」	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或本公司採納作為其財政年度之有關其他十二個月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聯繫或關連之第三方；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計劃期間」	指	自生效日期起至緊接其第十(10)個週年日前之營業日營業結束時屆滿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事件」	指	本公司股本之任何削減、拆細或合併、任何供股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方式發行之任何股本，惟發行股本作為本集團收購任何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份代價則除外；
「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
「選定人士」	指	具有第4(a)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或有關普通股因拆細或合併或轉換而產生之有關其他金額)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透過信託契據制訂之股份獎勵計劃，並受規則或經不時修訂之規則監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不時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惟就本公告內之「公司」而言，應詮釋作任何實體法團，而不論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組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nsonic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所構成之信託，該契據成立股份獎勵計劃；及

「受託人」 指 信託契據項下之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為SMP Partners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委聘之獨立第三方，以根據信託契據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代表董事會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鄭敬凱先生及郭志燊先生。